

四庫全書考證

一四



漢書補注

(二十二)

王先謙補注

國學基本叢書

公孫弘卜式兒寬傳第二十八

漢書五十八

漢 蘭 臺 令 史班 固 撰

唐正議大夫行秘書少監琅邪縣開國子顏師古 注

賜進士出身翰林院編修國子監祭酒加三級臣王先謙補注

公孫弘

〔補注〕齊召南曰。史記。字季。漢書於名字里居。往往視史記加詳。此文獨脫。沈欽韓曰。西京雜記。鄒長倩遺弘書云。次卿足下。則弘一字次卿。

菑川薛人也。

〔補注〕先謙曰。顧炎武云。史記傳稱齊菑川薛縣人也。薛並不屬二

國。正義表云。菑川國。文帝分齊置都劇。括地志。故劇城在青州壽光縣南三十一里。故薛城在徐州滕縣界。按薛與劇。隔兗州及泰山。儒林傳言薛人公孫弘。是弘審為薛人。言齊菑川者。誤也。齊召南云。本傳。牧豕海上。惟菑川北近海。若魯國薛縣。東去海絕遠。又云。菑川國復推上弘。史漢並合。然則弘為薛人。尙可疑。其為菑川人。似無可疑也。錢大昕云。地理志。菑川國二縣。無薛縣。然高五王傳。菑川王終古。曾削四縣。安知薛縣不在所削之內。漢志所載侯國。領縣若干。皆元成以後之制。如蠡吾。故屬河閒。良鄉。安次。文安。故屬燕。陘城。故屬趙之類。賴有列傳。略見一二。未可據志駁傳。沈欽韓云。菑川治劇。薛蓋劇字之誤。洪頤煊云。薛當是鄉聚名。如東方朔傳。平原厭次人之類。先謙案。史漢並書薛人。則薛非劇誤。史稱薛縣。則非鄉聚名也。薛去菑川絕遠。亦不應在終古所削四縣之內。史記云。少時為薛獄吏。蓋弘本菑川人。其先齊未分。故稱齊菑川人。因少在薛久。故或亦稱為薛人耳。此史家承譌。班未及槩正者也。

少時為獄吏。有罪免。

〔補注〕先謙曰。史記。為下有薛字。不可去。

家貧。牧豕海上。

年四十餘。乃學春秋雜說。

〔補注〕何焯曰。雜說。雜家之說。兼儒墨。合名法者也。藝文志。亦有公羊雜記八十三篇。以宏所對智者術之原也。一條味之。其學蓋出於雜家。則此雜說。非春秋經師之雜說也。

武帝初

即位招賢良文學士。〔補注〕宋祁曰：士字上疑有之字。是時弘年六十，召賢良徵為博士，使匈奴還報，不合意。師古曰：奏事不合天子之意。

上怒，召為不能弘，乃移病免歸。師古曰：移病，謂移書言病也。一曰：以病移居。〔補注〕先謙曰：一說非。元光五年，復徵賢良文學，菑川國復推上

弘。〔補注〕沈欽韓曰：案西京雜記云：公孫弘以元光五年為國士，所推為賢良。國人鄒長倩以其家貧，少自資致，乃解衣裳以衣之，釋所著冠履以與之，入贈以芻一束，素絲一縷，撲滿一枚，書題遺之。弘謝曰：前已嘗西用

不能罷，願更選。〔補注〕先謙曰：用猶以史記作以。國人固推弘，弘至太常，上策詔諸儒制曰。〔補注〕王念孫曰：景祐本，儒下有曰字，是也。制曰二字，即策中之語，則上句曰

字不可省。董仲舒傳云：天子乃復冊之曰制，即其證。蓋聞上古至治，畫衣冠，異章服，而民不犯。〔補注〕先謙曰：解詳武紀，亦見元紀刑法志。陰陽和，五穀登，六

畜蕃。師古曰：登，成也。蕃，多也。音扶元反。甘露降，風雨時，嘉禾興，朱草生。師古曰：朱，古草字。山不童，澤不涸。師古曰：童，無草木也。涸，水竭也。音胡各反。麟鳳在郊

藪，龜龍游於沼。師古曰：邑外謂之郊。澤無水曰藪。沼，池也。河洛出圖書，父不喪子，兄不哭弟。〔補注〕先謙曰：無短折。北發渠搜，南撫交趾。師古曰：言

威德之盛，北則徵發于渠搜，南則綏撫於交趾也。渠搜，遠夷之國也。〔補注〕先謙曰：二語本大戴禮少閒篇，盧辨注：以北發為北狄地名，其言北發渠搜，氏羌徠服，與南撫交趾，文不相屬。制策用為對舉，蓋誤。故弘對略而不言。渠搜，西域之國，亦不在北方。顏依文立訓

耳。詳見武紀。舟車所至，人迹所及，跂行喙息，咸得其宜。師古曰：跂行，有足而行者也。喙息，謂有口能息者也。跂音岐。喙音許。穢反。朕甚嘉之，今何道而臻

乎此。師古曰。臻至也。子大夫修先聖之術。明君臣之義。講論洽聞。有聲乎當世。問子大夫。〔補注〕先謙曰。官本問上有敢字。是。天人之

道。何所本始。吉凶之效。安所期焉。師古曰。安焉也。禹湯水旱。厥咎何由。仁義禮知。四者之宜。當安設施。屬統垂

業。物鬼變化。師古曰。屬繫也。音之欲反。其下亦同。〔補注〕先謙曰。屬統垂業。下接物鬼變化四字。語似不倫。據弘對。屬統垂業之本也。以下無一語及物鬼變化之事。疑衍文。天命之符。廢興何如。天文

地理。人事之紀。子大夫習焉。其悉意正議。詳具其對。著之于篇。師古曰。悉。盡也。篇。簡也。朕將親覽焉。靡有所隱。弘對

曰。臣聞上古堯舜之時。不貴爵賞。而民勸善。不重刑罰。而民不犯。躬率己正。而遇民信也。師古曰。躬。謂身親行之。遇。謂處

待之而已。〔補注〕宋祁曰。注文而已字疑當刪。末世貴爵厚賞。而民不勸。深刑重罰。而姦不止。其上不正。遇民不信也。夫厚當重刑。

〔補注〕錢大昭曰。當。閩本及漢紀並作賞。先謙曰。官本作賞。是。未足引勸善而禁非。必信而已矣。是故因能任官。則分職治。師古曰。分。音扶問反。去無用

之言。則事情得。不作無用之器。即賦斂省。〔補注〕先謙曰。即。官本作則。古即則通用。不奪民時。不妨民力。則百姓富。有德者進。

無德者退。則朝廷尊。有功者上。無功者下。則羣臣遠。師古曰。言有次第也。師古曰。遠。音七旬反。其字從辵。〔補注〕先謙曰。官本注。上師古作李奇。是。引宋祁曰。遠疑作俊。姚

本注文。改是作。先謙案。李訓。遂為有次第。古無此義。其說非也。遂。退也。言羣臣明退讓之義也。說文。遂。復也。復。乃復之誤字。徐鍇韻譜。遂。復也。復。即退字。遂。集韻作。後。本書王莽傳亦作。後。故景文以為。遂疑作。後。今傳寫誤作。後耳。景文不能改。遂為。後也。

罰

當罪則姦邪止。賞當賢則臣下勸。凡此八者。治之本也。

〔補注〕先謙曰。官本治下有民字。引宋祁云。江南本無民字。王念孫云。江南本是也。民字涉上下文而衍。上文八事。皆治

道之大者。不專指民而言。漢紀無民字。下文凡此四者。治之本。亦無民字。

故民者業之即不爭。理得則不怨。有禮則不暴。愛之則親上。

師古曰。各得其業。則無爭心。各

申其理。則無所怨。使之由理。則無暴慢。子而愛之。則知親上也。〔補注〕先謙曰。由下理字。官本作禮。是

此有天下之急者也。故法不遠義。則民服而不離。和不遠禮。

則民親而不暴。

師古曰。遠。違也。音于萬反。

故法之所罰。義之所去也。

師古曰。去。除也。音丘呂反。〔補注〕先謙曰。官本作去棄也。音丘舉反。

和之所賞。禮之所取也。

禮義者。民之所服也。而賞罰順之。則民不犯禁矣。

〔補注〕宋祁曰。監本浙本止云。不犯矣。南本云。民之所服也。不犯禁矣。而賞罰順之。則民從。余謂不犯禁矣。四字疑當刪。止作。則民從。

故畫衣冠。異章服。而民不犯者。此道素行也。臣聞之。氣同則從。聲比則應。

師古曰。比。亦和也。音頻寐反。〔補注〕先謙曰。官本無亦字。此衍。

今

人主和德於上。百姓和合於下。

師古曰。合。謂與上合德也。

故心和則氣和。氣和則形和。形和則聲和。聲和則天地之和。

應矣。故陰陽和。風雨時。甘露降。五穀登。六畜蕃。嘉禾興。朱草生。山不童。澤不涸。此和之至也。故形和則

無疾無疾則不夭。故父不喪子，兄不哭弟。德配天地，明並日月，而麟鳳至，龜龍在郊，河出圖，洛出書，遠

方之君，莫不說義。師古曰：說讀曰悅。奉幣而來朝，此和之極也。臣聞之，仁者愛也，義者宜也，禮者所履也。師古曰：履而行。

之〔補注〕先謙曰：官本注履上有視字。智者術之原也。致利除害，兼愛無私，謂之仁。師古曰：致謂引而至也。明是非，立可否，謂之義。進退有

度，尊卑有分，謂之禮。師古曰：分音扶問反。擅殺生之柄，通塞之塗。師古曰：擅，專也。〔補注〕錢大昭曰：通下脫壅字。南監本闕本及量錯所引，並有壅字。先謙曰：官本有壅字。權輕重

之數，論得失之道，使遠近情偽，必見於上，謂之術。師古曰：見顯也。凡此四者，治之本，道之用也。皆當設施，不可

廢也。得其要，則天下安樂。〔補注〕宋祁曰：南本云：得其要道。浙本云：得其要術。王念孫曰：術字承上文謂之術而言。下文不得其術，又對得其要術而言，則有術字者是也。治要引此，亦有術字。漢紀同。法設而

不用。師古曰：下不犯法，無所加刑也。不得其術，則主蔽於上，官亂於下。此事之情，屬統垂業之本也。臣聞堯遭鴻水，使禹

治之，未聞禹之有水也。若湯之旱，則桀之餘烈也。桀紂行惡，受天之罰。禹湯積德，曰王天下，因此觀之，

天德無私親。〔補注〕宋祁曰：天德，浙本無德字。順之和起，逆之害生。〔補注〕王念孫曰：和當為利。草書之誤也。順逆利害，皆對文。若作和，則與害不相對矣。漢紀作和，亦後人以誤本漢書改之。文選永明十

一年策秀才文。此天文地理人事之紀。臣弘愚戇，不足言奉大對。師古曰：大對，大問之對也。時對者百餘人，太常奏弘第

居下策。奏天子擢弘對為第一，召入見，容貌甚麗。〔補注〕先謙曰：官本無入字。引宋祁曰：浙本云召入見。拜為博士，待詔金馬門。如淳曰：武帝時，

相馬者東門京，作銅馬法獻之，立馬於魯班門外，更名魯班門為金馬門。〔補注〕先謙曰：官本名作民，蓋

緣下民，有先聖之民，而無先聖之吏，是言勢同而治異，先世之吏正，故其民篤。師古曰：篤，厚也。今世之吏邪，故其

民薄。政弊而不行，令倦而不聽，夫使邪吏行弊政，用倦令治薄民，民不可得而化，此治之所言異也。臣

聞周公旦治天下，基年而變，三年而化，五年而定，唯陛下之所志。師古曰：言志所在也。書奏，天子言册書答曰。〔補注〕

宋祁曰：答字，問弘稱周公之治，弘之材能，自視孰與周公賢。師古曰：與猶如也。弘對曰：愚臣淺薄，安敢比材於周公，

雖然，愚心曉然見治道之可言然也。夫虎豹馬牛，禽獸之不可制者也，及其教馴服習之。師古曰：馴，順也。音巡。至

可牽持駕服，唯人之從。師古曰：從人意。臣聞揉曲木者不累日。師古曰：揉，謂矯而正之也。累，積也。揉，音人九反。〔補注〕宋祁曰：累當作彙，注文累積字上，當有彙古累字四字。銷金

石者不累月。夫人之於利害好惡。豈比禽獸木石之類哉。師古曰。好音呼到。反惡音一故反。 暮年而變。臣弘尙竊遲之。上

異其言。時方通西南夷。巴蜀苦之。詔使弘視焉。還奏事。盛毀西南夷無所用。上不聽。每朝會議。開陳其

端。使人主自擇。不肯面折庭爭。於是上察其行慎厚。辯論有餘。習文法吏事。〔補注〕沈欽韓曰。西京雜記。公孫弘著公孫子言刑名事。謂字直百

金。緣飾曰儒術。師古曰。緣飾者。譬之於衣加純緣者。上說之。師古曰。說讀曰悅。一歲中。至左內史。〔補注〕先謙曰。史記作二歲。徐廣注。一云一歲。弘奏事有所不可。

不肯庭辯。師古曰。不於朝廷顯辯論之。〔補注〕宋祁曰。庭當作廷。後庭詰並同。當與主爵都尉汲黯請閒。師古曰。求黯先發之。弘推其後。上常說。

師古曰。說讀曰悅。所言皆聽。曰。此日益親貴。嘗與公卿約議。師古曰。約。要也。至上前。皆背其約。曰。順上指。汲黯庭詰弘曰。

齊人多詐而無情。始為與臣等建此議。今皆背之。不忠。〔補注〕先謙曰。史記情下有實字。始下無為字。為讀曰偽。上問弘。弘謝曰。夫知臣

者。曰。臣為忠。不知臣者。曰。臣為不忠。上然弘言。左右幸臣。每毀弘。上益厚遇之。弘為人談笑多聞。師古曰。善

於談笑。而又多聞也。談字或作譏。音恢。謂嘲也。善嘲諷也。〔補注〕先謙曰。史記作恢。奇多聞。常稱曰。為人主病不廣大。人臣病不儉節。養後母孝謹。後母卒。服

喪三年為內史數年遷御史大夫時又東置蒼海〔補注〕宋祁云一作滄北築朔方之郡弘數諫曰為罷弊中國曰

奉無用之地師古曰罷讀曰疲〔補注〕先謙曰官本無此注願罷之於是上迺使朱買臣等難弘置朔方之便發十策弘不得一

師古曰言其利害十條弘無以應之〔補注〕先謙曰集解引韋昭曰弘才非不能得一不敢逆上耳弘迺謝曰山東鄙人不知其便若是願罷西南夷蒼海專奉朔

方上迺許之汲黯曰弘位在三公奉祿甚多師古曰奉音扶用反其下亦同然為布被〔補注〕沈欽韓曰鹽鐵論救匱篇公孫弘布被兒寬練袍此詐也上

問弘弘謝曰有之夫九卿與臣善者無過黯然今日庭詰弘誠中弘之病夫曰三公為布被誠飾詐欲

曰釣名師古曰釣取也言若釣魚之謂也且臣聞管仲相齊有二歸師古曰三歸取三姓女也婦人謂嫁曰歸侈擬於君師古曰擬疑也言相似也〔補注〕先謙曰官本注文在亦上僭於君

下桓公曰霸亦上僭於君晏嬰相景公食不重肉妾不衣絲齊國亦治亦下比於民師古曰比方也一曰比近也音類寐反今

臣弘位為御史大夫為布被自九卿曰下至於小吏無差誠如黯言〔補注〕先謙曰差別也且無黯陛下安聞此言

上曰為有讓愈益賢之元朔中代薛澤為丞相〔補注〕先謙曰通鑑考異云史記將相名臣表漢書百官公卿表弘為相皆在元朔五年建元以來侯者表恩澤侯表皆云元朔三年封侯按

三年弘始爲御史大夫。蓋誤書五爲三。因置於三年耳。

先是漢常曰列侯爲丞相。唯弘無爵。上於是下詔曰。朕嘉先聖之道。開廣門路。

宣招四方之士。蓋古者任賢而序位。量能曰授官。勞大者厥祿厚。德盛者獲爵尊。故武功曰顯重。而文

德曰行襲。其曰高成之平津鄉戶六百五十。封丞相弘爲平津侯。

〔補注〕齊召南曰。按志。高成縣屬勃海郡。宋白云。滄州鹽山縣。古高成縣也。有平津縣。又戶六

百五十。表作三百七十三。月表傳互異。

其後曰爲故事。至丞相封。自弘始也。時上方興功業。婁興賢良。

師古曰。婁古屢字。

弘自見爲舉

首起徒步。數年至宰相封侯。於是起客館。開東閣。曰延賢人。

師古曰。閣者。小門也。東向開之。避當庭門。而引賓客。曰別於掾史官屬也。〔補注〕錢大昭曰。西京雜記。其

一曰欽賢館。以待大賢。次曰翹材館。以待大才。次曰接士館。以待國士。其有德任毗贊。佐理陰陽者。處欽賢之館。其有才堪九列將軍。二千石者。居翹材之館。其有一介之善。一方之藝。居接士之館。姚鼐曰。此閣是小門。不以賢者爲吏屬。別開門延之。若後漢汝南太守韓崇。召蔡順爲東閣祭酒。其後魏晉至梁陳。稱東閣祭酒者甚多。此則正是參佐耳。又有西閣祭酒。如孔琳之爲桓元太尉。西閣祭酒是也。蓋公府及州郡。皆得作閣室。以居參佐。故有東西之稱。與平津東閣自別。而書籍字形。往往舛互。當各隨義正之。先謙曰。官本閣作閣。與參謀議。弘身食一肉。脫粟飯。

師古曰。才脫粟而已。不精鑿也。脫音他活反。〔補注〕李楨曰。說文。糲米一斛。舂九斗曰糲。廣韻。糲精細也。不當作鑿。先謙曰。官本作鑿。

故人賓客仰衣

食。

師古曰。故人。平生故交也。仰音牛向反。〔補注〕沈欽韓曰。西京雜記。弘起家徒步爲丞相。故人高賀從之。弘食以脫粟飯。覆以布被。賀怨曰。何用故人富貴爲。脫粟布被。我自有的。弘大慙。賀告人曰。公孫弘內服貂蟬。〔按貂蟬非內服。弘亦不爲侍中。蓋蟬字

有誤。外衣麻桌。內廚五鼎。外膳一肴。豈可以示天下。於是朝廷疑其矯焉。弘歎曰。甯逢惡賓。不逢故人。奉祿皆曰給之。家無所餘。然其性意忌。外寬內深。師古曰。意忌。多所忌害也。〔補

注〕王念孫曰。意思二字平列。意者疑也。內多疑忌。故曰外寬內深。廣雅。意疑也。文三玉傳。顏注意疑也。陳平張湯二傳。並同此文。諸常與弘有隙。〔補注〕宋祁曰。南本常作嘗。無近遠。雖陽與善。後竟

報其過。〔補注〕先謙曰。史記過作禍。殺主父偃。徙董仲舒膠西。皆弘力也。後淮南衡山謀反。治黨與方急。弘病甚。自曰

爲無功而封侯。居宰相位。宜佐明主。填撫國家。師古曰。填。音竹刃反。使人由臣子之道。師古曰。由。由從也。今諸侯有畔逆之計。

此大臣奉職不稱也。師古曰。稱。稱副也。恐病死無曰塞責。師古曰。塞。當也。〔補注〕先謙曰。塞。答也。乃上書曰。臣聞天下通道五。所曰行之

者三。君臣父子夫婦長幼朋友之交。五者。天下之通道也。仁知勇三者。所曰行之也。故曰。好問近乎知。

師古曰。疑。則問之。故成其智。力行近乎仁。師古曰。屈。已濟物。故爲仁也。知恥近乎勇。師古曰。不求苟得。故爲勇也。知此三者。知所曰自治。知所曰自治。然

後知所曰治人。師古曰。自好問。近乎智。目下皆禮記中庸之辭。未有不能自治。而能治人者也。陛下躬孝弟。監三王。建周道。兼文武。

招徠四方之士。任賢序位。量能授官。將曰厲百姓。勸賢材也。今臣愚駑。無汗馬之勞。師古曰。言未嘗從軍旅。陛下下

過意擢臣弘卒伍之中。師古曰：過猶誤也。〔補注〕周壽昌曰：過意猶言過垂恩意。先謙曰：官本下字不重。是史記不重。封為列侯。致位三公。臣弘行能不足。曰稱。

師古曰：不副其任也。加有負薪之疾。恐先狗馬填溝壑。終無日報德塞責。願歸侯乞骸骨。避賢者路。〔補注〕何焯曰：淮南輕宏。至有發蒙

振落之語。當日治其獄。無有不聞於上者。皇恐避位。蓋亦非得已也。上報曰：古者賞有功。褒有德。守成文。〔補注〕錢大昭曰：成下脫上字。南監本闕本皆有先謙曰：官本有上字。據下注顏本有上字。史記亦

作尙。遭遇右武。師古曰：右亦上也。禍亂時則上武耳。〔補注〕先謙曰：遇官本作禍。據顏注亦當是禍字。史記作遭遇。索隱引顏云：言遭遇亂時而上武也。又與此注異。疑遇字篆文與禍相涉。因譌禍為遇耳。未有易此者。

也。師古曰：易改也。朕夙夜庶幾。獲承至尊。懼不能寧。惟所與共。為治者君宜知之。師古曰：惟思也。知謂知治道也。〔補注〕先謙曰：知謂知朕意也。蓋君

子善善及後世。若茲行常在朕躬。師古曰：朕常思此不息於心也。〔補注〕先謙曰：史記作蓋君子善善惡惡。君宜知之。君若謹行常在朕躬。郭嵩燾云：此答其歸侯之意。善善及後世。謂世傳國為侯行者。所以行賞

也。武帝自言身任賞罰之權。與史記文義各別。而漢書為勝。君不幸罹霜露之疾。何恙不已。師古曰：罹遭也。恙憂也。已止也。言何憂於疾不止也。禮記曰：疾止復初也。〔補注〕先謙曰：集解引漢書音義曰：何恙喻小

疾不以時愈。索隱恙憂也。以言罹霜露寒涼之疾。輕何憂於病不止。乃上書歸侯乞骸骨。是章朕之不德也。師古曰：章明也。今事少閒。師古曰：閒言有空隙也。閒讀曰閑。君其

存精神。止念慮。輔助醫藥。日自持。因賜告牛酒雜帛。〔補注〕郭嵩燾曰：後漢陳忠傳注：古者召吏休假曰告。汲黯傳：黯多病。上常賜告者數。此連牛酒雜帛為文。謂因賜告兼賜牛

酒雜。居數月有瘳。視事。凡為丞相御史六歲。年八十終丞相位。〔補注〕先謙曰：陳鵬年云：按史記，弘以建元元年徵為博士，罷歸，年六十。至元光五年，凡十一年，年七十。

一。是年即以博士為左內史。元朔三年為御史大夫。年七十五。五年為丞相。年七十七。元狩二年三月薨。在相位二年餘。年八十。其後李蔡、嚴青翟、趙周、石慶、公孫賀、劉屈氂、繼踵

為丞相。師古曰：繼踵，言相躡也。屈，音丘。勿反。又鉅，勿反。釐，音力之反。自蔡至慶，丞相府客館，丘虛而已。師古曰：言不能進賢，故不繕修其室屋也。虛，讀曰墟。〔補注〕郭嵩燾曰：息夫躬傳：寄居丘亭。師

古曰：丘，空也。當時或名空虛為丘虛。依師古前注，則此不當讀虛為墟。至賀、屈氂時，壞，曰為馬廐、車庫、奴婢室矣。〔補注〕先謙曰：說文：庫，兵車藏也。从車在广下。唯慶、曰惇、謹

復終相位。師古曰：惇，厚也。音敦。其餘盡伏誅云。弘子度嗣侯，為山陽太守，十餘歲，詔徵鉅野令史成詣公車，度留

不遣，坐論為城旦。元始中，修功臣後，下詔曰：漢興，曰來，股肱在位，身行儉約，輕財重義，未有若公孫弘

者也。位在宰相封侯，而為布被，脫粟之飯，奉祿，曰給故人賓客，無有所餘，可謂減於制度。應劭曰：禮貴有常尊，衣服有品。

〔補注〕先謙曰：官本注併入，而率下篤俗者也。師古曰：與內富厚而外為詭服。曰鈞，虛譽者殊科。師古曰：詭，遠也。詭，謂與心志相違。

也。一曰：違眾之服也。〔補注〕先謙曰：富厚，官本作厚富。夫表德章義，所曰率世厲俗，聖王之制也。其賜弘後子孫之次，見為適者。師古曰：見音胡。

電反。適讀曰嫡。〔補注〕爵關內侯。食邑三百戶。〔補注〕何焯曰：此莽借宏以自
先謙曰：次謂世次。〔補注〕夔大耳。史家不探其隱而錄之。

卜式。河南人也。言田畜為事。有少弟。弟壯。式脫身出。師古曰：脫身謂引身出也。脫音他
活反。〔補注〕先謙曰：官本他作徒。獨取畜羊百餘。田宅財

物盡與弟。式入山牧十餘年。羊致千餘頭。買田宅。而弟盡破其產。式輒復分與弟者數矣。師古曰：數
音所角反。時

漢方事匈奴。式上書願輸家財半助邊。上使使問式欲為官乎。式曰：自少牧羊。〔補注〕先謙曰：官本少作小。不習仕宦。

不願也。使者曰：家豈有冤。欲言事乎。式曰：臣生與人亡所爭。邑人貧者貸之。師古曰：貸
音土戴反。不善者教之。所

居人皆從式。式何故見冤。使者曰：苟子何欲。師古曰：言子苟如此輸財。必有所欲。〔補注〕齊召南曰：按平準書作苟如
此子何欲而然。此傳節去數字。意似不了。又按卜式始末本無足稱。班氏

但節取平準書中數段為傳。與食貨志複
矣。且贊語以式質直配汲黯。尤覺不倫。式曰：天子誅匈奴。愚言為賢者宜死節。有財者宜輸之。如此而匈奴

可滅也。使者言聞。上言語丞相弘。弘曰：此非人情。不軌之臣。師古曰：軌
亦法也。不可言為化而亂法。願陛下勿

許。上不報。〔補注〕先謙曰：史記作於是上久不報式。但
云不報則疑為不報弘言矣。式字似當有。數歲。乃罷式。式歸。復田牧。歲餘。會渾邪等降。縣官費衆。

倉府空。

師古曰倉粟所積也。府錢所聚也。

貧民大徙，皆印給縣官。

師古曰印，音牛向反。

無日盡贍，式復持錢二十萬與河南太守，日給

徙民，河南上富人助貧民者。

〔補注〕周壽昌曰：史記助下有籍字，式姓名在載籍中也，若無籍字，則所上者何物乎？

上識式姓名，曰是固前欲輸其家半財

助邊，乃賜式外繇四百人。

蘇林曰：外繇謂戍邊也。一人出三百錢，謂之過更。式歲得十二萬錢也。一說在繇役之外，得復除四百人也。師古曰：一說是〔補注〕郭嵩燾曰：漢律踐更過更，謂之繇戍，出錢給代更者，皆官主之，故名

更賦外繇，正謂出繇戍錢者。下云式又盡復與官，是所賜者四百人更賦錢。又復納之官，非復除至四百人也。疑古無除其家至四百人之例，一說誤。

式又盡復與官，是時富家皆爭匿財。

師古曰：匿藏也。

唯式尤欲助費，上於是召式終長者，乃召拜式為中郎，賜爵左庶長。

師古曰：第十爵。

田十頃，布告天下，尊顯日

風百姓。

師古曰：風，讀曰諷。

初，式不願為郎，上曰：吾有羊在上林中，欲令子牧之。式既為郎，布衣山蹻而牧羊。

師古曰：蹻，日蹻。

即今之鞋也。南方謂之蹻，字本作屨，並音居略反。〔補注〕先謙曰：官本正文，山作草，注作蹻，即今草屨也。引宋祁曰：注文今草屨也。景本作今之鞋也。

歲餘，羊肥息。

師古曰：息，生也。言羊既肥而又生多也。

上過其羊所，

善之，式曰：非獨羊也，治民亦猶是矣。日時起居，惡者輒去。

師古曰：去，除也。音兵呂反。〔補注〕先謙曰：官本作邱巨反。公孫弘傳：義之所去也。下顏音丘呂反。丘與邱同。兵乃丘

之誤文。丘去雙聲，兵去非雙聲也。呂與巨形涉，遂誤為巨。

毋令敗羣。

〔補注〕沈欽韓曰：齊民要術：羊有疥者，閒別之不別相染汗，或能合羣致死。

上奇其言，欲試使治民，拜式緱氏令。緱

氏便之。遷成皋令。將漕最。師古曰：爲縣令。而又使令領漕。其課最上。〔補注〕先謙曰：官本注無下令字。上曰：式朴忠。師古曰：朴質也。拜爲齊王太傅。轉爲相。會

呂嘉反。式上書曰：臣聞主媿臣死。羣臣宜盡死節。其驚下者。宜出財。曰佐軍。如是。則強國不犯之道也。

師古曰：國家威強而不見侵犯。臣願與子男。師古曰：子男。自謂其子也。及臨菑習弩。博昌習船者。請行死之。曰盡臣節。師古曰：從軍而致死。〔補注〕錢大昭曰：時

式爲齊相。故即舉齊地言之。沈欽韓曰：齊書高帝紀。楊運長領三齊射手七百人。引強命。中。新唐書杜牧傳。今若以青州弩手五千。則臨菑習弩。古今所同。先謙曰：博昌。千乘縣。上賢之。下詔曰：朕聞報德。曰德報

怨。曰直。師古曰：論語稱孔子曰直。報怨。曰德報德。故詔引之。〔補注〕先謙曰：官本注孔子下有曰字。是引宋祁曰：注文南本作孔子之言曰。今天下不幸有事。郡縣諸侯。未有奮繇直

道者也。孟康曰：未有奮迅樂出身勞於徭役者也。臣瓚曰：言未有奮厲於正直之道也。師古曰：二說皆非也。奮。憤激也。繇。讀與由同。由從也。直道。謂報怨以直。征南越也。言無欲奮厲而從於報怨之道也。齊相雅行躬耕。臣瓚曰：雅。正也。師古曰：晉說是也。言其素也。言卜式躬耕於野。不要名利。晉灼曰：雅。正也。師古曰：晉說是也。言其隨收蓄番。輒分昆弟更造。師古曰：言蓄牧滋多。則與昆弟而更自營爲也。番。音

扶元反。〔補注〕先謙曰：官本蓄作畜。注同。番作蕃。並是。惟注文音上作番。與此同。言下多一其字。不爲利惑。師古曰：言不惑於利。〔補注〕宋祁曰：惑一作或。注同。王念孫曰：惑字本作或。故師古曰：言不惑於利。若作惑。則不煩訓釋矣。先謙曰：本書

感多日者北邊有興。師古曰：日者。往上書助官。往年西河歲惡。率齊人入粟。師古曰：歲惡。猶凶歲也。禮記曰：歲凶。年穀不登。今又首奮。師古曰：首奮。古

或日者北邊有興。師古曰：日者。往上書助官。往年西河歲惡。率齊人入粟。師古曰：歲惡。猶凶歲也。禮記曰：歲凶。年穀不登。今又首奮。師古曰：首奮。古